

個案研討：私賣羊肉被重罰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2023 年 11 月 21 日，大陸鹽城市大豐區市監局工作人員在城中菜市場，查獲陳廣芳攤位上擺放的 1 條羊體和 6 個羊頭，這些羊肉並沒有依規定進行檢疫並蓋章。由於陳某承認家中冰箱裡還有 3 條羊體，執法人員遂前往他的家中辦理扣押手續。

報導指出，陳某在 3 天後，遞交了住家當地村委會及市場管理辦公室蓋章的「情況說明」，內容是家中有老人身患淋巴癌晚期，需要巨額醫療支出，且家中生活困難，希望市場監管局從輕、從寬處理，並保證今後不再犯。

但今年 1 月 18 日，大豐區市監局仍向陳某下達行政處罰告知書，除沒收所有未賣出的羊肉外，並罰款人民幣 13 萬 180 元（約合新台幣 58.4 萬元）及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 180 元（約合新台幣 808 元，下同）；2 月 23 日，陳某販售的羊肉鑑定報告出爐，在獸藥、金屬殘留等方面檢驗合格。

根據報導，中國「食品安全法」規定，未依規檢疫的肉品貨值金額不足 1 萬元者，併處 10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款。但依「江蘇省市場監管行政處罰裁量權適用規定」，初次違法且危害後果輕微並及時改正的，可不予行政處罰；而可從輕處罰的情節中，也包括違法行為輕微且社會危害性較小，以及殘疾或重大疾病致生活確有困難者。
(2024/12/26 中央通訊社)

傳統觀點

- 過罰失當，造成「因罰致貧」，這何嘗不是另一種官府的欺壓？

- 經實地查訪，委託宰羊的是一民顧姓農民，已在訴訟期間逝世，他的弟弟顧德奎以手寫方式為陳某作證，證明是他找陳某幫忙，「哪知道被工商部門查處了，說是違法，我也對不起人家」。
- 網友對被罰款的張某表示同情，認為近幾年各地是「變著花樣」地罰老百姓，不顧老百姓生計；也有人以自己及親友騎車或開貨車被罰，說明地方政府有藉此創收之嫌；但部分網友則認為，食品安全不應妥協，不能因為人情就可忽略，否則吃出問題，陷入困境的人會比被開罰的人多。

管理觀點

進入農業時代長久以來，人民一直可以在自己家裡飼養牲畜，屠宰後除了自己食用也能自由拿到市場上交易，維持生活，並沒有什麼大問題。進入工業時代，除了小型家庭式農戶以外，也出現了許多大型的專業養殖戶，大量使用配方飼料、防疫疫苗、生長素以及其他藥物，保障了牲畜的健康外，對消費者來說，也比以前多了很多隱患。再加上國際肉品交易熱絡，所以各國政府為了保障民眾的健康、稅收和防疫需求，紛紛立法要求業者必需經過衛生機構檢疫合格後，才能進入市場販售，立意是良善的。

政府的這些管制措施當然會對不法業者有遏制作用，但對於傳統的小規模散養農戶，就不能隨意自行或委託宰殺販售了，或許他們也不是很了解這些規定，因此有了本案例的狀況。

看了新聞報導，可以肯定委託宰羊的農戶的確是因醫療費開銷大，而受託攤販則有可能知情且是有意迴避規定，而被查獲，但私賣的羊肉後經檢測肉品符合合格的標準，可見並不是有意的處理問題肉品去害別人。本來法律對於初次違法且危害後果輕微並及時改正的，可不予行政處罰，而可從輕處罰的情節中，也包括違法行為輕微且社會危害性較小，以及殘疾或重大疾病致生活確有困難者。但是大豐區市監局仍依法給予嚴處，雖不能說於法無據，但顯然處置已經過當。法律是人訂的，也給予了裁量權，雖然違犯規定者情節不同，本案應該也符合從輕處罰的規定，且很有可能造成「因罰致貧」，不知道為什麼還會這樣判？這符合立法原意嗎？難道官威真的這麼大嗎？

這是個典型的案例，也是一個很好的警惕，不管是公務人員或法庭，對於只要本意不是有意的去害別人的違規案件，都應該合理合法的從輕處罰，畢竟

這才是真正的法治社會。我們也認為在制訂法律或規定時，一定也要考量基層民眾生活上的實際需要，不宜濫用公權力剝奪老百姓的生路，如在原本的傳統市場不准擺攤、對違規小販沒收其謀生工具、或只因為「小錯」卻給予重罰！真正的問題是：「這樣的定義(規定)是對的嗎？」、「適合實際需要嗎？」、「符合對價關係嗎？」……。任何做法都是有利有弊的，千萬不要得不償失！

保障小老百姓的正常生活和需求，才是政府存在的價值和責任，不是嗎？我們一定要有「處罰並不是目的」的觀念，如果公務人員執行過程中發現有不合理，或過於嚴苛的法律、行政規定，還要極力爭取修法甚至廢除，「斷人生路」、「因罰致貧」絕對不應該是立法的功能啊！

同學們，對本議題你還有什麼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